

馬介欽博士內地實習獎學金 (Dr Ma Kai Yum Mainland Work Attachment Scholarships)

馬介欽博士雅諾捐款港幣五十萬元，以永續基金設立內地實習獎學金，鼓勵學業成績良好、在校內表現正向積極的學生主動尋找及參與到內地的企業及機構工作實習，親身體驗內地企業及機構的文化及營運模式，吸收寶貴實戰經驗，以裝備自己，日後回饋社會。

名稱

獎項名為「馬介欽博士內地實習獎學金」(Dr Ma Kai Yum Mainland Work Attachment Scholarships)

金額

1. 每年頒發一名獎項，得獎學生可獲獎學金港幣二萬五千元。
2. 永續基金於 2024/2025 年度起生效。永續基金成立首年至第五年期間(即 2024/2025 年度至 2028/2029 年度)，每年派發獎學金港幣二萬五千元。第六年(即 2029/2030 年度)及其後，每年派發獎學金港幣二萬元。
3. 如獎項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某年度完全分派，餘額將於下學年繼續發放。

申請資格

所有參加企業及機構內地實習，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學生均可申請：

1. 須於香港城市大學就讀全日制政府資助課程的本地本科生；
 2. 最近一次所得累計積點(Cumulative GPA)達3.0 或以上；
 3. 學生須完成為期不少於六星期的內地實習活動，合資格實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種類：
 - 3.1 大學或學院籌辦的實習計劃；或
 - 3.2 學生自行申請的實習職位*
 4. 獲獎學生不能就同一實習活動，同時領取大學其他金錢形式上的資助/補貼/獎金(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所屬學院/學系所提供的補貼或資助)來進行是次實習；
 5. 具備多元特質，如領袖才能及上進心等；及
 6. 過去未曾獲頒同類型實習獎項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 * 學生必須於出發前向所屬學院提交實習企業、公司、組織或單位及工作性質等資料，顯示該實習有助培育他們的專長及專業發展。各學院將對提供實習企業、公司、組織或單位及工作性質等進行評核，每年推薦得獎學生名單，並經由學生發展處事業及領袖策劃中心確認及發放獎學金。

申請條件

1. 申請人須在指定截止日期或出發前兩星期，向所屬學院或部門呈交獎學金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 I. 實習取錄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其中包括(i)實習企業及機構名稱，(ii)實習期及(iii)簽名和公司印章(僅限實習錄取通知書)
 - II. 已簽妥之[學生協議書](#)
 - III. 學生購買覆蓋整個實習期的旅遊保險之副本(保險單需列明學生姓名和保險單號)
 - IV. 最近期的學術成績表
 - V. 學生於 AIMS 提供銀行戶口資料後，由財務處發出的確認電郵之副本
2. 獲獎學生須在出發前參加由學生發展處事業及領袖策劃中心/所屬學院或部門/實習機構舉辦(如適用)的面授或線上(如：領英 LinkedIn)訓練課程；並於出發實習前提供出席證明。
3. 獲獎學生須於完成實習後的一個月內，向所屬學院或部門呈交[指定報告](#)；
4. 獲獎學生必須在實習期間有良好表現，獲提供實習機會的企業或機構評為滿意或以上(申請學生需遞交由企業或機構所填寫的評核報告([中文版本](#)；[英文版本](#))作實)；

5. 獲獎學生須撰寫感謝函給贊助人；及
6. 如受到邀請，學生本人需要參加大學舉辦的非本地實習經驗分享會，分享求職和內地實習的經驗，藉此鼓勵更多學生參加計劃。

本規章已於 2025 年 01 月 08 日作出修訂。